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办案和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年-2021年	
项目年度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9.00	其中：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9.00
	其中：财政拨款	249.00		其中：财政拨款	249.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结余结转			结余结转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4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本级已分配资金）	为保障检察机关检察业务的开展，安排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资金24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及办案工作经费支出。	
绩效类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自治区本 级绩效指 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完成全年办案量	完成指标量	
	1、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必填）	提高检察部门办案质量	明显提高办案质量	
	1、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必填）	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案件	法定期限内办结	
	1、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成本控制在全区检察机关平均成本以下	平均成本以下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群众对当地检察工作基本满意	明显提高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群众法律意识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群众对检察投诉率	5%以下	